

乳山市 2026 年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c1202617102

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投标预备会	23
1.10 分包	23
1.11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2 评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履约保证金	31
7.7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34
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4
2.2 资信标评审	34
2.3 技术标评审	34
2.4 商务标评审	34
2.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2.7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 2026 年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设备材料采购-电梯]

c1202617102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乳山市 2026 年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招标人为乳山市物业服务中心(乳山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原电梯的现场勘测、拆除外运以及电梯检验、验收所涉及的电梯适配改造等, 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乳山市 2026 年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位于乳山市。合同估算价 24090000 元, 计划工期 90 天。

3.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拆除原有电梯 137 部, 并按原有现状安装新电梯 137 部。详见明细。

3.3 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 90 天, 其中每部电梯拆除安装期 30 天。

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3.5 供货地点: 乳山市

3.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6 个标段, 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 但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费率)
一标段	18 部	润泽社区 8 部、东方社区 8 部、松山社区 2 部	2946600.00
二标段	12 部	长江社区 12 部	2744000.00
三标段	36 部	旭日社区 16 部、银海社区 20 部	5794000.00
四标段	25 部	观海苑社区 19 部、月亮湾社区 6 部	4333100.00
五标段	31 部	益天社区 13 部、颐和社区 18 部	5315900.00
六标段	15 部	海韵社区 2 部、月亮湾社区 4 部、碧海苑社区 9 部	29564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1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4.2 电梯制造厂商投标: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4.3 电梯代理商投标：须获得电梯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代理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4.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5.2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5.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乳山市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6868778（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6665902（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17:00:00; 下载截止时间：2026--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9.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乳山市物业服务中心（乳山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 38 号

地 址：乳山市北环路 21 号

邮 编：264500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宋嘉辉

联 系 人：刘伟

电 话：0631-6651291

电 话：0631-686877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威海商业银行乳山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817894001421003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乳山市物业服务中心（乳山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 38 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宋嘉辉 电话：0631-66512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21 号 联系人：刘伟 电话：0631-6868778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 2026 年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超长期国债加超出部分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项目本着“先装后补”原则实施，待新电梯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后，按流程一次性将工程款拨付给施工单位。
1.3.1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原电梯的现场勘测、拆除外运以及电梯检验、验收所涉及的电梯适配改造等，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1.3.2	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 90 天，其中每部电梯拆除安装期 30 天
1.3.3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1.2 电梯制造厂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1.3 电梯代理商投标:须获得电梯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代理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1.4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财务要求: 无 3、投标人业绩: 无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满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满足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的规定 5、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电梯制造厂商盖章的其它相关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	一般计税方法

	计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2946600.00 元、二标段：2744000.00 元、三标段：5794000.00 元、四标段：4333100.00 元、五标段：5315900.00 元、六标段：29564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货币：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2、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电梯拆除费、电梯回收费、电梯检验和验收所涉及的电梯适配改造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规费、税金、设备调试，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等，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临时设施、场内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安全保障、文明警示等，包括合同条款中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及合理推理出投标人履行自身义务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果单价分析表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所列清单的要求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其组成部分、部件、标准附件、投标总价内包括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详列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说明其名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产地、厂家、数量等。 5、投标报价表内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应被视为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内所述的所有有关条文的报价，所有货物或工程范围必须按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等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同本条款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7、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的合理价格，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书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超支价款。 8、投标时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取，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否决其投标。 9、中标人在安装期间要严格执行乳山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投标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赔偿相应的金额。 10、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 400 万次，其它设备（部件）质保期为 2 年。 电梯验收合格且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后两年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自身质量缺陷的修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1、质保期起算日应为电梯验收合格且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之日。 12、电梯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或电梯使用单位办理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相关手续。 13、电梯残值的前期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评估，其中一标段 18 部电梯残值为 125000 元、二标段 12 部电梯残值为 172000 元、三标段 36 部电梯残值为 234000 元、四标段 25 部电梯残值为 204000 元、五标段 31 部电梯残值为 246000 元、六标段 15 部电梯残值为 162000 元，电梯残值费用含入投标总价，招标人不另行付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标段。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在开标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招标人代表）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10.3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 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 ）予以公示。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

	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上方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方式：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须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否则否决投标。 5、投标人可对乳山市2026年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共6个标段投标，由于工期原因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企业在两个或多个标段得分排序均为第一名，则由该企业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其他标段则由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格，以此类推。 6、中标单位须在工程款拨付前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标准：每部电梯4500元。款项缴至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胜利街38号）9楼财务科，由其出具收款收据；缴款完成后，中标单位须持收据到久久发综治中心物业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完成备案的，招标人不予办理工程款拨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山支行 银行账号：37001708108050011751 汇款时请备注：XX项目（XX标段）电梯质量保证金。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	

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

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 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 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 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 将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客服 qq: 2881295777。

三、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 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五、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货物类规定收取，一标段：36400 元；二标段：34180 元；三标段：65350 元；四标段：51660 元；五标段：61520 元；六标段：36520 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业绩；
- (6) 投标保证金；
- (7) 关联关系声明函；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技术文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是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货物类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电梯制造厂商投标：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5.3 电梯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电梯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代理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5.4 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3.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6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5.8 “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5.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

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无效标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2.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2.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二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2.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2.3.4.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2.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2.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5.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7 评标结果

2.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设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A1.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A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

的；

A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3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A1.14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A1.15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包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上加盖电子章。 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7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18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9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投标单位的质量、设计周期、质保期等方面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__

乙方（卖方）：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采购内容：

资金来源：

二、合同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原电梯的现场勘测、拆除外运以及电梯检验、验收所涉及的电梯适配改造等，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供货期

供货安装期____天，其中每部电梯拆除安装期为____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有关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13%。

合同总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电梯拆除费、电梯回收费、电梯检验和验收所涉及的电梯适配改造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规费、税金、设备调试，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等，并包括招标文

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临时设施、场内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安全保障、文明警示等，包括合同条款中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及合理推理出投标人履行自身义务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 具体货物品牌、数量、规格、价格等详见附件。

六、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 电梯安装合同；
- (7) 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卖方的中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货物数量发生变化除外）。实际供货及安装时，以买方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为准，结算时按买方和监理方共同签收的实际供货量及安装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6.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如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与要求不一致，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金：

最终结算额 = [投标报价（设备费）/1.13] × (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2）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2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结算款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累计误期超过3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全额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1. 本合同共陆份，买方叁份，卖方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 乳山市

第二节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

详见电梯设备购销合同附件。

设备费包括电梯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费用， 安装费包括安装费、调试费、拆除费、改造费、加固费及其它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安装期____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算，其中每部电梯拆除安装期为____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算。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若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则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调换等工作，其相应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3 卖方在设备移交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买方提供一套随机文件和产品合格证，否则买方不接收该设备。设备原装进口部件卖方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品质保证书、进口海关报送单、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等证明材料。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权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

（1）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5) 毛重/净重 (公斤)

(6) 尺寸 (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 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 应提供 8.1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 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 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 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 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 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 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 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由卖方考虑。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 2 周, 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 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 卖方应在 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发送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质保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____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____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____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____万

次，其它设备（部件）质保期____年。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3% 的质保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3% 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 3 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 1 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 1 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 2 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合同号
- （2）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免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免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 30 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诉讼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

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提起诉讼而有所改变。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 10% 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验收的,按“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买方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4. 便利终止合同

24.1 买方在第 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三节 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电梯安装单位为_____，该公司承担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包括电梯井道土建误差以及预留井道尺寸与安装尺寸之间的误差）、预埋（包括支撑、钢架）、电梯装修、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付使用以及在质保期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在安装期间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若因卖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电梯验收合格且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后在承诺的质保期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质量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2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3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4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 购销合同中全部电梯产品的安装及质保。

3. 安装地点及工期

3.1 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供货安装期____天，其中每部电梯拆除安装期为____天。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对原有电梯进行现场勘测,对部件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制定更新方案;
- (14) 对原电梯的拆除及外运;
- (15)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

5.1 安装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进度表进驻工地和安装,卖方在安装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

范)的要求进行安装及质量检查,以确保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及质量

5.2.1 在安装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 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按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诉讼、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安装,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电梯安装项目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电梯安装项目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本项目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 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 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 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 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 (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 其中包括上述第 (E) 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 连同暂定竣工图纸, 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 使买方能对安装项目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 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 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 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验收合格且取得运行许可证 (电梯使用标志), 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 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6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7 本条第 5.4 款和第 5.5 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

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验收

6.1 安装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6.3 买方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产品及安装质量责任。

7. 保修和费用

7.1 电梯验收合格且自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在承诺的保修期内确因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使用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质保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质保金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 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约定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6 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均由卖方自行负责，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卖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10.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

产品清单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乳山市物业服务中心（乳山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2、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3、我方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4、我方不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5、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6、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7、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一、 总则

1、电梯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应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如因不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导致电梯交付验收或消防验收无法通过，所增加的任何费用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电梯的编号与数量，每部电梯的用途，载重量、速度、层站数等基本参数见电梯技术参数表的要求。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的要求。

3、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顶层净高度、轿厢净尺寸、提升高度、基坑深度等与电梯相关的尺寸请自行到现场考察。投标单位在电梯定制时进行可行性调整，调整增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予另计。

4、本次招标供货范围为电梯技术参数和功能配置表内所有电梯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等。报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电梯拆除费、电梯回收费、电梯检验和验收所涉及的电梯适配改造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规费、税金、设备调试，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等，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

5、电梯设备主要部件驱动主机、控制系统、门系统、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必须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6、中标单位应遵守施工安全规则，不得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结构的破坏，在电梯拆除、制造、安装及施工过程中引发的事故和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7、在未经验收和移交使用之前，中标单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在此期间内发生任何破损或者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安装调试完毕并移交后， 供应商应做好现场清理并运出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整洁。

8、属于国家强制性“CCC”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包括断路器、随行电缆、灯具、换气扇），投标时应提供“CCC”认证证书，否则否决投标。

9、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10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2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400万次，其它设备（部件）质保期为2年。

电梯验收合格且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后两年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自身质量缺陷的修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质保期起算日应为电梯验收合格且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之日。

11、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24小时应急服务），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若电梯出现故障所发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招标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对于操作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0.5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 8 个小时内给予更换、维修，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 48 小时内更换维修、解决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中标人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到达现场，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的第 2 天起，每天赔偿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12、电梯安装及调试所需电源、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电梯残值的前期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评估，其中一标段 18 部电梯残值为 125000 元、二标段 12 部电梯残值为 172000 元、三标段 36 部电梯残值为 234000 元、四标段 25 部电梯残值为 204000 元、五标段 31 部电梯残值为 246000 元、六标段 15 部电梯残值为 162000 元，电梯残值费用含入投标总价，招标人不另行付费。

二、技术要求

1、电梯编号说明

电梯 编号	所属位置	电梯 编号	所属位置
一标段			
1#	润泽小区 39-4	2#	润泽小区 39-3
3#	润泽小区 39-2	4#	润泽小区 39-1
5#	润泽小区 38-4	6#	润泽小区 38-3
7#	润泽小区 38-2	8#	润泽小区 38-1
9#	白沙滩镇东方社区银滩之心度假俱乐部 61 号楼 1 单元 1 号电梯	10#	白沙滩镇东方社区银滩之心度假俱乐部 62 号楼 1 单元 1 号电梯
11#	白沙滩镇东方社区银滩之心度假俱乐部 63 号楼 1 单元 1 号电梯	12#	白沙滩镇东方社区银滩之心度假俱乐部 64 号楼 1 单元 1 号电梯
13#	白沙滩镇东方社区银滩之心度假俱乐部 65 号楼 1 单元 1 号电梯	14#	白沙滩镇东方社区银滩之心度假俱乐部 66 号楼 1 单元 1 号电梯
15#	白沙滩镇东方社区银滩之心度假俱乐部 67 号楼 1 单元 1 号电梯	16#	白沙滩镇东方社区银滩之心度假俱乐部 68 号楼 1 单元 1 号电梯
17#	胜利街 102-1 号乳山市供销大厦东梯	18#	胜利街 102-1 号乳山市供销大厦西梯
二标段			
19#	海洋明珠小区 3#南	20#	海洋明珠小区 3#北
21#	海洋明珠小区 4#南	22#	海洋明珠小区 4#北
23#	海洋明珠小区 9#南	24#	海洋明珠小区 9#北
25#	海洋明珠小区 10-1 南	26#	海洋明珠小区 10-1 北
27#	海洋明珠小区 10-2 南	28#	海洋明珠小区 10-2 北
29#	乳山市银滩阅海园 15#北	30#	乳山市银滩阅海园 13#北

三标段			
31#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2#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33#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34#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35#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36#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37#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38#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9#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0#	旭日社区红山丽日园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41#	胜利国际 1#1 单元 1 号电梯	42#	胜利国际 1#3 单元 3 号电梯
43#	胜利国际 2#1 单元 4 号电梯	44#	胜利国际 2#2 单元 5 号电梯
45#	胜利国际 2#3 单元 6 号电梯	46#	胜利国际 1#2 单元 2 号电梯
47#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8#楼 5 单元	48#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8#楼 4 单元
49#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8#楼 3 单元	50#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8#楼 2 单元
51#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7#楼 5 单元	52#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7#楼 4 单元
53#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7#楼 3 单元	54#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7#楼 2 单元
55#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7#楼 1 单元	56#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08#1 单元
57#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楼 1 单元	58#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楼 2 单元
59#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楼 3 单元	60#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楼 4 单元
61#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1#楼 5 单元	62#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2#楼 1 单元
63#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2#楼 2 单元	64#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2#楼 3 单元
65#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2#楼 4 单元	66#	银滩海韵阳光小区 2#楼 5 单元

四标段			
67#	乳山滨海新区松海花园小区 9-2	68#	乳山滨海新区松海花园小区 9-1
69#	乳山滨海新区松海花园小区 2-2	70#	乳山滨海新区松海花园小区 2-1
71#	珍珠湾小区 65 号楼 1 单元	72#	珍珠湾小区 65 号楼 2 单元
73#	珍珠湾小区 65 号楼 4 单元	74#	珍珠湾小区 63 号楼 4 单元
75#	珍珠湾小区 63 号楼 1 单元	76#	珍珠湾小区 63 号楼 2 单元
77#	珍珠湾小区 63 号楼 3 单元	78#	珍珠湾小区 63 号楼 5 单元
79#	珍珠湾小区 65 号楼 3 单元	80#	珍珠湾小区 66 号楼 1 单元
81#	珍珠湾小区 66 号楼 2 单元	82#	安康居观海苑小区 1 号楼电梯
83#	安康居观海苑小区 2 号楼电梯	84#	安康居观海苑小区 3 号楼电梯
85#	安康居观海苑小区 4 号楼电梯	86#	水岸新城小区 18 号楼南梯
87#	水岸新城小区 18 号楼北梯	88#	水岸新城小区 19 号楼东梯
89#	水岸新城小区 19 号西梯	90#	水岸新城小区 17 号楼东梯
91#	水岸新城小区17号楼西梯		
五标段			
92#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水岸人家 1 号楼 1 单元	93#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水岸人家 1 号楼 1 单元
94#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水岸人家 1 号楼 2 单元	95#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水岸人家 1 号楼 2 单元
96#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水岸人家 2 号楼 1 单元	97#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水岸人家 2 号楼 1 单元
98#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水岸人家 2 号楼 2 单元	99#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水岸人家 2 号楼 2 单元
100#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富海花园 1 号楼南梯 1 号	101#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富海花园 1 号楼中梯 2 号

102#	滨海新区益天社区富海花园 1 号楼北梯 3 号	103#	乳山市银滩第逸园小区 23#楼
104#	乳山市银滩第逸园小区 17#楼	105#	忆海苑 1 号楼 1 单元
106#	忆海苑 1 号楼 2 单元	107#	忆海苑 1 号楼 3 单元
108#	忆海苑 1 号楼 4 单元	109#	忆海苑 1 号楼 5 单元
110#	忆海苑 27 号楼 1 单元（北）	111#	忆海苑 27 号楼 1 单元（南）
112#	忆海苑 27 号楼 2 单元（南梯）	113#	忆海苑 27 号楼 2 单元（北梯）
114#	忆海苑 28 号楼 1 单元	115#	忆海苑 28 号楼 2 单元
116#	忆海苑 28 号楼 3 单元	117#	忆海苑 28 号楼 4 单元
118#	忆海苑 28 号楼 5 单元	119#	益天花园小区 11 号楼
120#	益天花园小区 5 号楼	121#	益天花园小区 8 号楼
122#	益天花园小区 18 号楼		
六标段			
123#	乳山市银滩维利亚小区 5#楼北梯	124#	乳山市银滩维利亚小区 5#楼南梯
125#	滨海新区月亮湾社区爱琴海景东区 4 号楼 1 单元	126#	滨海新区月亮湾社区爱琴海景东区 4 号楼 2 单元
127#	滨海新区月亮湾社区爱琴海景东区 4 号楼 3 单元	128#	滨海新区月亮湾社区爱琴海景东区 4 号楼 4 单元
129#	碧海苑社区香格里拉湾高层 2 号楼左梯	130#	碧海苑社区香格里拉湾高层 1 号楼 1 单元右梯
131#	碧海苑社区香格里拉湾高层 1 号楼 2 单元左梯	132#	乳山市滨海新区碧海苑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右
133#	乳山市滨海新区碧海苑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左	134#	乳山市滨海新区碧海苑小区 29 号楼 1 单元左
135#	乳山市滨海新区碧海苑小区 29 号楼 1 单元右	136#	乳山市滨海新区碧海苑小区 37 号楼 1 单元左
137#	乳山市滨海新区碧海苑小区 37 号楼 1 单元右		

2、基本参数

序号	电梯编号	1#	2#	3#	4#	5#	6#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6	层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7#	8#	9#	10#	11#	12#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6	层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3#	14#	15#	16#	17#	18#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3F	1F 至 11F	1F 至 11F
6	层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3 层 13 站	11 层 10 站	11 层 10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9#	20#	21#	22#	23#	24#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1000kg	800kg	1000kg	800kg	1000kg
3	速度（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23F	1F 至 23F	-1F 至 29F	1F 至 29F	-1F 至 29F	1F 至 29F
6	层站	24 层 24 站	23 层 23 站	30 层 30 站	29 层 29 站	30 层 30 站	29 层 29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25#	26#	27#	28#	29#	30#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26F	1F 至 26F	-1F 至 26F	1F 至 26F	-1F 至 18F	-1F 至 18F
6	层站	27 层 27 站	26 层 26 站	27 层 27 站	26 层 26 站	19 层 19 站	19 层 19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31#	32#	33#	34#	35#	36#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630kg	630kg	630kg	630kg	630kg	63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6	层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37#	38#	39#	40#	41#	42#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630kg	630kg	630kg	630kg	630kg	63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6	层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43#	44#	45#	46#	47#	48#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630kg	630kg	630kg	63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3F 至 13F	1F、3F 至 13F
6	层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3 层 12 站	13 层 12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1F、3F 至 13F	1F、3F 至 13F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13 层 12 站	13 层 12 站

序号	电梯编号	49#	50#	51#	52#	53#	54#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6	层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55#	56#	57#	58#	59#	60#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6	层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61#	62#	63#	64#	65#	66#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1F、3F至13F
6	层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13层12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67#	68#	69#	70#	71#	72#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5m/s	1.5m/s	1.5m/s	1.5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至16F	-1F至16F	-1F至16F	-1F至16F	1F至11F	1F至11F
6	层站	17层17站	17层17站	17层17站	17层17站	11层11站	11层11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73#	74#	75#	76#	77#	78#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6	层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79#	80#	81#	82#	83#	84#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1000kg	1000kg	10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0F	1F 至 10F	1F 至 10F
6	层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0 层 10 站	10 层 10 站	10 层 10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85#	86#	87#	88#	89#	90#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1000kg	1000kg	10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0F	-1F 至 26F (2 层不停)	1F 至 26F (2 层不停)	1F、3F 至 18F	-1F、1F、3F 至 18F	1F、3F 至 18F
6	层站	10 层 10 站	27 层 26 站	26 层 25 站	18 层 17 站	19 层 18 站	18 层 17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不并联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91#					
1	台数（台）	1					
2	载重量（kg）	800kg					
3	速度（m/s）	1.7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1F、3F 至 18F					
6	层站	19 层 18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不并联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92#	93#	94#	95#	96#	97#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8F
6	层站	17 层 17 站	18 层 18 站	17 层 17 站	18 层 18 站	17 层 17 站	18 层 18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98#	99#	100#	101#	102#	103#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75m/s	1.75m/s	1.5m/s	1.5m/s	1.5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7F	1F 至 18F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1F
6	层站	17 层 17 站	18 层 18 站	18 层 18 站	17 层 17 站	18 层 18 站	11 层 11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6	层站	11 层 11 站	12 层 12 站	12 层 12 站	12 层 12 站	12 层 12 站	12 层 12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1000kg	1000kg	1000kg	10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7F	1F 至 11F	1F 至 11F
6	层站	17 层 17 站	17 层 17 站	17 层 17 站	17 层 17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630kg	630kg	63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0m/s	1.0m/s	1.0m/s	1.5m/s	1.5m/s	1.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6	层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11 层 11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22#					
1	台数（台）	1					
2	载重量（kg）	800kg					
3	速度（m/s）	1.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11F					
6	层站	11 层 11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800kg
3	速度（m/s）	1.5m/s	1.5m/s	1.0m/s	1.0m/s	1.0m/s	1.0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2F、1F至18F	-2F、1F至18F	-1F至12F	-1F至12F	-1F至12F	-1F至12F
6	层站	20层19站	20层19站	13层13站	13层13站	13层13站	13层13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	台数（台）	1	1	1	1	1	1
2	载重量（kg）	800kg	800kg	800kg	1000kg	1000kg	1000kg
3	速度（m/s）	1.75m/s	1.75m/s	1.75m/s	1.5m/s	1.5m/s	1.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至26F	1F至26F	1F至26F	1F至22F	1F至22F	1F至20F
6	层站	26层26站	26层26站	26层26站	22层22站	22层22站	20层20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需加对重安全钳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序号	电梯编号	135#	136#	137#			
1	台数 (台)	1	1	1			
2	载重量 (kg)	1000kg	1000kg	1000kg			
3	速度 (m/s)	1.5m/s	1.5m/s	1.5m/s			
4	电梯形式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5	停靠层	1F 至 20F	1F 至 20F	1F 至 20F			
6	层站	20 层 20 站	20 层 20 站	20 层 20 站			
7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8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三、其他要求

1、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顶层净高度、轿厢净尺寸、提升高度、基坑深度等以现场实物为准。

2、轿厢面层：

2.1 轿厢顶：标准轿厢顶。

2.2 轿厢壁：不低于 1.5mm 厚 443 发纹不锈钢。

2.3 轿厢门：不低于 1.5mm 厚 443 发纹不锈钢。

2.4 轿厢地面：PVC 材质。

2.5 层门：不低于 1.5mm 厚 443 发纹不锈钢。

3、轿厢照明：电梯轿厢照明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

4、轿厢通风：横流换气扇，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

5、轿厢操作面板：443 发纹不锈钢，带数码方向指示，带警铃按钮，备微触发光按钮。

6、厢门安全系统：密集型光幕门保护。

7、平层方式：光电传感自动平层。

8、维修照明：井道内设有维修照明、底坑爬梯。

9、楼层显示召唤：上下按钮召唤且带数码指示，备微触发光按钮。

四、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一）整机

- 1、额定速度：满足各标段的要求
- 2、额定载重量：满足各标段的要求

（二）驱动系统

- 1、驱动主机
 - （1）结构型式：三相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
 - （2）绝缘等级：≥F级
 - （3）外壳防护等级：≥IP21
 - （4）过载保护方式：过热保护
- 2、反绳轮：

材质：金属材质

3、拖动系统

- （1）调速方式：交流变频调速
- （2）调速器类型：变频器
- （3）速度反馈装置类型：旋转编码器

（三）控制系统

1、控制柜

- （1）外壳防护等级：≥IP2X
- （2）消防员电梯控制功能设置：消防电梯具有
- （3）火灾情况下返回指定层功能设置：有

2、电梯运行控制功能

- （1）具有平层和再平层控制
- （2）检修运行控制
- （3）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 （4）检测门开启情况下轿厢的意外移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检测子系统）

- （5）消防员电梯优先召回和消防服务功能（消防电梯）

3、调速装置

调速方式：交流变频调速

4、控制装置

(1) 控制方式：集选

(2) 通讯方式：串行

(3) 控制装置类型：微机

(三) 门系统

1、开关门时间： $\leq 4.9s$

2、开关门噪声： $\leq 65\text{Db (A)}$

3、阻止关门的力： $\leq 150\text{N}$

4、光幕

响应时间： $\leq 65\text{ms}$

恢复时间： $\leq 1.5s$

(四) 安全钳

(1) 型式：渐进式安全钳

(五)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六) 限速器

触发轿厢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触发对重（平衡重）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提拉力、电气检查速度、触发驱动主机制动器电气动作速度：满足电梯规范要求

五、功能要求

- 1、司机运行
- 2、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3、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 4、低速自救
- 5、消防迫降功能
- 6、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7、预留视频线缆（原电梯具有视频功能须保留）
- 8、五方通话预留接口
- 9、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10、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11、起动补偿功能
- 12、警铃报警功能
- 13、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14、停梯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15、超载保护功能
- 16、超载报警功能
- 17、层高自测定功能
- 18、提前预开门功能
- 19、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20、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21、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22、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23、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24、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 25、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26、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27、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28、抱闸动作的双安全监测功能
- 29、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 30、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31、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32、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33、门过载保护功能
- 34、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35、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36、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37、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38、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 39、电梯服务支援系统(远程监控接口)
- 40、门停止运行功能
- 41、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42、配置语音报站
- 43、配套设置 AI 电动自行车智能阻车系统，识别电动车后电梯暂停运行并声光警示，告警信息、实时视频推送至物业值班室终端，支持双向通话、远程人工解除告警，配套移动端管控平台。

备注：以上功能为必备功能，其他功能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配备，可优于以上功能。

六、相关规定

电梯的制造、安装必须符合市监特设发〔2025〕52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威住建通字〔2026〕16号《关于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返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无格式要求。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函附录（__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供货安装期		
4	质量保修期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6	质量标准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补充附件”。

报价汇总表（ ____ 标段）

序号	电梯 编号	单位	数量	层站	电梯单价 (元)	电梯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台						
2								
..								
..	小 计	台						
..	电梯回收费						-----	
..	总计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电梯残值的前期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评估，其中一标段 18 部电梯残值为 125000 元、二标段 12 部电梯残值为 172000 元、三标段 36 部电梯残值为 234000 元、四标段 25 部电梯残值为 204000 元、五标段 31 部电梯残值为 246000 元、六标段 15 部电梯残值为 162000 元，电梯残值费用含入投标总价，招标人不另行付费。

备注：此表自行扩展填写。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补充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报价保证金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3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履约保证金：无		
5	报价有效期：90 天。		
6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执行		
8	质量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 400 万次，其它设备（部件）质保期为 2 年；		
9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2	供货安装期：供货安装期 90 天，其中每部电梯拆除安装期 30 天。		

本表未列明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注： 1、在本表中，需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作出响应，而不仅仅是对偏离项的响应。

2、在本表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比较，如无偏离，“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可具体填写响应内容或“同意”、“接受”等字样，如有偏离，则必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

3、对于其他商务条款（包括其他章的），如有偏离或替代方案的，也要求增列入此表，否则表示投标企业完全接受，对投标企业有约束力。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并签章后上传到“商务标—商务标附件”中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 期：

产品性能部分

一、产品品牌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备注
1	驱动主机			
2	控制系统			
3	门系统			
4	安全钳			
5	缓冲器			
6	限速器			
7	断路器			
8	随行电缆			动力
9	随行电缆			照明
10	轿厢灯具			
11	维修灯具			
12	换气扇			
13	钢丝绳			
14	光幕			
15	门锁			
16	导轨			
17	轿厢面板			
.....				

注：品牌/型号必须明确，否则否决投标。本表可以增加部件。

二、产品性能：对所投产品的产品性能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指标、寿命（包括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制造质量、可靠性等方面。

技术偏差表（功能、参数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			

三、技术支持资料

四、增值服务

五、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备品备件								
1.1									
1.2									
2	易损件								
2.1									
2.2									
3	专用工具								
3.1									
3.2									
4	合计								

注：此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并签章后上传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合同。
-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项目的供货。
-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电话：_____

—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承诺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单位印章/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此制造商授权书。

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附 3.5 条要求的相关查询截图），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采购安装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并签章后上传到“资信标—资信标附件”中

安装方案部分

电梯的安装施工方案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1) 电梯拆除方案
- (2) 电梯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含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仪器情况）
- (3) 电梯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含电梯安装负责人简历表、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单台电梯进度表、项目进度表等）
- (4) 电梯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仪器情况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台）	总 功 率 （KW/hp）	制 造 国 或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电梯安装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资格等级		从事负责人年 限	
已完安装电梯工程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电梯规格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资格证）	已承担工程业绩	备注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并签章后上传到 “技术标—安装方案” 中。

售后服务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并签章后上传到“技术标—售后服务”中。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1、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内容为电梯制造厂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代理商，内容为代理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厂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1、电梯制造厂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扫描件。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2、电梯代理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扫描件，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并提供电梯生产厂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扫描件。许可证的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肆万元/标段。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			
项目负责人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提供开标前三个月（7月至9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为全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左上角查询的信用报告。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产品性能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对整机、电动机、反绳轮、拖动系统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在 0-4分之间酌情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对对控制柜、电梯运行控制功能、调速装置、控制装置的安全性、灵敏性、齐全性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 3、对开关门时间响应时间、开关门噪声大小、阻止关门的力的可靠性、光幕的响应及恢复时间可靠性、噪音大小、平层误差在 0-4分之间酌情打分。 4、对安全钳、缓冲器配备的规范性、安全性，对限速器触发轿厢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触发对重（平衡重）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提拉力、电气检查速度、触发驱动主机制动器电气动作速度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 5、对轿厢的材质、层门材质、钢丝绳、导轨、轿厢照明及通风系统等的安全性、美观性及其他增值服务情况在 0-4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投标产品不符合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规定的，否决投标。	20	主观	明标
	安装方案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梯拆除方案、电梯安装质量保证措施、电梯安装进度保证措施、电梯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先进性、完整性、可行性在 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10	主观	明标
	售后服务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服务场所、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期限的全面性、及时性、合理性在 0-5分之间酌情打分。	5	主观	明标

资信标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 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 0.5分，最低得 0 分。 注：1、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2、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2	客观	明标
	质保期	质保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其它设备（部件）质保期在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上传投标函附录。	3	客观	明标
	企业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电梯采购及安装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提供采购安装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投标报价 (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得55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1%扣0.1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97%； 当$10 \geq n > 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7%。 当$n > 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7%。	55	客观	明标